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職員及兼辦人員待遇給與辦法

112年8月4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13年1月22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1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院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三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指本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薪資及加給適用規定如下：

一、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因院務需要，院長與技術長聘任非教師專業人士專職擔任者，其薪酬經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會)審議、本校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備查後支給。

第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本院主管人員，按其職務及職責程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津貼（附表一）。

第五條 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大學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事項如下：

一、支援本院各項學術、行政之工作費或其他給與。

二、學位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三、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教師鐘點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四、英語授課教師的額外給與，如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五、導師輔導費。

六、研究績效優異獎金。

七、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支給之獎勵金。

八、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

九、教師兼任編制內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支給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下或每人每案一萬元以下者授權由院長核准，其餘均須由本管理委員會核定；第八款依計畫或契約規定支給。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本院行政事務如具績效者，視其績效表現按各級別對應數額，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附表二）。

前項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給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支給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津貼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職稱	主管職務加給		月支工作津貼數額
	支給標準	月支數額	
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28,380	10,000
副院長	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8,390	10,000
副所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8,390	10,000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2,600	10,000
技術長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8,390	10,000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副教授)主管職務加給	12,600	10,000
組長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副教授以上)主管職務加給	9,330	10,000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其他職級)主管職務加給	7,230	10,000

- 備註：1. 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院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2. 主管職務加給月支數額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

附表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編制內職員及大學相關人員兼辦行政事務工作酬勞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月支工作酬勞數額	審議程序
第一級	15,000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二級	12,000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三級	9,000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四級	6,000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
第五級	3,000	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准後支給。